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1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的书面辞职申请，董事宋丽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宋丽华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等职务；独立董事冯敏女士、于江先生因公司发展需要和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董事宋丽华女士、独立董事冯敏女士、于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宋丽华女士辞去公司董事的申请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方可生效；独立董事冯敏女士、于江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申请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董事宋丽华女士、独立董事冯敏女士、于江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应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宋丽华女士在担任董事期间，冯敏女士、于江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1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0日以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吴玲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同意推选林杨林先生、仝泽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审议通过了《推选林杨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推选仝泽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同意推选浦军先生、林伟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审议通过了《推选浦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推选林伟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林伟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杨林，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CEO；现任新里程医院集团有限公司CEO、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林杨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仝泽宇，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统计师、团支部书记，国海证券权益业务总部业务董事，五矿证券债权融资部执行副总经理；现任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

经核查，仝泽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浦军，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讲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学教授，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林伟平，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副处长；现任倪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经核查，林伟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1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刘敏女士、王宁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公司发展需要和个人原因，监事刘敏女士、王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刘敏女士、王宁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监事刘敏女士、王宁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刘敏女士、王宁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的申请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监事刘敏女士、王宁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应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刘敏女士、王宁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1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骆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同意推选许海文先生、李海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审议通过了《推选许海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推选李海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海文，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曾任解放军总医院医管所干事、阳光保险集团机构运营处处长；现任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

经核查，许海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李海涛，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现任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经理。

经核查，李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1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29日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0号国机西南大厦A座2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林杨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仝泽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浦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林伟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许海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李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018）。

上述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林杨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仝泽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浦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林伟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许海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李海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24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0号国机西南大厦A座29楼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曹维 向妮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传真电话：028-85950202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如下图所示：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一，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二，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议案三，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林杨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仝泽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浦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林伟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许海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李海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1-020
优先股代码：140003 优先股简称：晨鸣优0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优先股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18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议案》，定于2021年3月17日向第一期优先股全体股东赎回其持有的全部第一期优先股股票。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申请2021年3月16日对优先股股票（优先股代码：140003，优先股简称：晨鸣优01）停牌，2021年3月17日对"晨鸣优01"赎回注销。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1-019
优先股代码：140003 优先股简称：晨鸣优0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最后交易日：2021年3月15日

优先股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16日

优先股停牌起始日：2021年3月16日

赎回优先股股份注销日：2021年3月17日

优先股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17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发行第一期优先股2,250万股（以下简称"晨鸣优01"、优先股代码"140003"）。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有关"晨鸣优01"赎回信息如下：

一、通过赎回优先股股票方案的程序

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2021年2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全部赎回"晨鸣优01"事项。

二、赎回优先股方案

（一）有关日期

优先股最后交易日：2021年3月15日

优先股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16日

优先股停牌起始日：2021年3月16日

赎回优先股股份注销日：2021年3月17日

优先股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17日

（二）赎回规模

"晨鸣优01"共计2,2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总规模22.5亿元人民币。公司本次全部赎回"晨鸣优01"。

（三）赎回价格

"晨鸣优01"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4.36元/股，含税）。

（四）赎回时间

"晨鸣优01"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1年3月17日。

三、终止挂牌

根据优先股赎回计划安排，公司"晨鸣优01"将于2021年3月17日起终止挂牌。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晨鸣优01"赎回款，将于2021年3月17日派付至2021年3月16日登记在册的"晨鸣优01"股东的资金账户；

（二）本次赎回的优先股在优先股股东证券账户中直接记减，赎回后，"晨鸣优01"股数为0。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安徽国元正邦农发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设立基金基本情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安徽国元正邦农发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不超过1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安徽国元正邦农发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基金"），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安徽国元正邦农发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1年1月1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008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1年3月10日，国元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具体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安徽国元正邦农发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WRW1G1A(1-1)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652室

5、法定代表人：梁兵

6、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21年3月10日

8、营业期限：2021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

9、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根据国元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董事会于2021年3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2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及公司作出的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1、公告显示，根据你公司与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电材"）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超新材料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新电材后，中新电材应当置换由你公司为中超新材料提供的担保，置换担保确有困难的，你公司可为中超新材料继续提供担保，直至中新电材找到新的担保单位承接担保事宜为止。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为中超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你公司的持股比例18%乘以中超新材料担保总额的金额。

回复：

截止2021年3月9日，中超新材料向金融机构取得借款金额为6,5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其担保2,000.00万元。其抵押、担保方式如下：

序号	担保开始	担保到期	债权人	担保人	抵押	担保金额（万元）
1	2018/3/23	2021/3/23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	中超控股、杨飞、陈友福	不动产	1,000
2	2020/4/26	2021/7/26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中超控股、陈友福	不动产	1,000
	小 计					2,000
3	2018/3/23	2021/3/23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	杨飞、陈友福	不动产	2,000
4	2020/9/23	2021/9/20	高淳农商行东坝支行	南京市高淳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1,000
5	2020/9/23	2021/9/20	高淳农商行东坝支行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1,000
6	2020/9/23	2021/9/20	高淳农商行东坝支行	南京益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500
	小 计					4,500
	总 计					6,50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超新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中超新材料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5,000.00万元。因前实际控制人黄锦光以职务之便，私刻公司印章，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其本人及关联企业的原有债务追加恶意担保，金融机构因此事大量压缩了中超新材料贷款金额。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对中超新材料的担保额度压降至5,000.00万元，公司担保风险大幅下降。

公司的持股比例18%乘以中超新材料担保总额的金额为1,170.00万元，公司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中超新材料提供的担保总额2,000.00万元，即超出担保限额830.00万元。但根据已落实的反担保措施，总体担保风险可控。

（2）请结合中超新材料的资信状况、逾期情况，中新电材已采取的置换担保措施等方面，进一步说明中新电材无法置换担保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你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回复：

根据2021年3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中超新材料《征信报告》显示，中超新材料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1日公司与中新电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中超新材料担保及实际借款明细如下：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止日	担保人	取得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
江苏高淳武家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3,000.00	2019.4.2-2020.9.27	中超控股	保证	3,000.00	2019.4.2-2020.9.27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	2020.3.6-2021.3.5	中超控股	保证	1,000.00	2018.3.23-2021.3.23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0	2020.5.11-2021.5.6	中超控股	保证	1,000.00	2020.4.26-2021.7.26
合计	5,000.00				5,000.00	

截至目前，公司对中超新材料的担保明细如下：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止日	担保人	取得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	2020.3.6-2021.3.5	中超控股	保证	1,000.00	2018.3.23-2021.3.23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0	2020.5.11-2021.5.6	中超控股	保证	1,000.00	2020.4.26-2021.7.26
合计	2,000.00				2,000.00	

中新电材通过与银行、担保公司多次沟通，2020年9月，公司对中超新材料的担保金额已从5,000.00万元降至2,000.00万元。公司为中超新材料在江苏高淳武家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借款提供的3,000.00万元担保，以高淳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淳区淳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南京益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联合保证方式进行了置换，中超新材料向高淳农商行东坝支行取得借款2,500.00万元。剩余的2,000.00万元担保，属于以前年度的存续担保，目前没有明确的方案，尚未找到合适的担保方，仍在努力协调中，现需要中超控股续保。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5(3)约定上述"(2)"提及的置换确实有困难的，经甲方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同意，甲方可为目标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直至乙方为目标公司找到新的担保单位承接担保事宜止。但原则上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目标公司陆续到期的由中超控股已经提供担保的借款，到期后中超控股继续为目标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目标公司担保总额乘以公司的持股比例18%（以下简称"担保限额"）。5(4)约定"超过上述(3)中担保限额的，乙方须联合担保，且乙方、乙方的实际控制人须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或者向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提供对等金额的担保（乙方若因融资需要向目标公司单独提供担保的除外），但担保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现公司对中超新材料担保金额超出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担保限额，中新电材将其持有的中超新材料股份55,000,000股、陈友福将其持有的中超新材料股份6,220,000股、马伟华将其持有的中超新材料股份3,000,000股，合计64,220,000股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根据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0172号《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超新材料每股净资产为1.115元/股，上述质押的股份价值合计为7,160.53万元，同时，追加中新电材担保，且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公司认为，反担保质押物价值远超出担保金额6,330.53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之后，中新电材将继续积极寻找合格担保方置换中超控股的担保。

2、公告显示，中超新材料的股东中新电材、陈友福和马伟华已将其持有的中超新材料股权质押给你公司提供反担保，中新电材将联合担保。请你公司结合中新电材无法提供置换担保措施的情况、中新电材提供联合担保的方式、中新电材、陈友福和马伟华的资产、资金状况和履行能力等因素，分析前述反担保措施是否充分、适当及可执行，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为其提供的2,000.00万元担保，属于以前年度的存续担保。相应的贷款将分别于2021年3月23日、2021年7月26日到期，且目前没有明确的方案，仍在努力协调中，现需要中超控股续保。同时，经过与银行的沟通，中新电材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与中超控股联合担保。在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前，由中新电材出示其已与相关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原件。

中新电材资产、资金状况：截至2020年4月22日，中新电材实收资本3,323.6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24142号《验资报告》，对中新电材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回函日，净资产5,459.11万元（未经审计）。中新电材持有的中超新材料股权已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该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此外，中新电材持有的中超新材料股权未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陈友福、马伟华资产、资金状况如下：

陈友福实缴出资2,300.00万元持有中新电材57.30%的股权，根据中超电材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其每股净资产为0.993元/股，上述股权价值为2,283.90万元；实缴出资622.00万元持有中超新材料6.91%股权，按照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0172号《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超新材料每股净资产为1.115元/股，上述股权价值为693.53万元。陈友福持有的中超新材料股权已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因陈友福为中超新材料董事长、总经理，其持有的中超新材料股份按75%自动锁定，其中466.50万股是限售股。此外，陈友福持有的中新电材、中超新材料股权未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马伟华实缴出资700.00万元持有中新电材7%的股权，根据中超电材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其每股净资产为0.993元/股，上述股权价值为695.10万元；实缴出资300.00万元持有中超新材料3.33%股权，按照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0172号《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超新材料每股净资产为1.115元/股，上述股权价值为334.50万元。马伟华持有的中超新材料股权已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因马伟华为中超新材料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其持有的中超新材料股份按75%自动锁定，其中225.00万股是限售股。此外，马伟华持有的中新电材、中超新材料股权未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虽然中新电材暂时无法完全置换中超新材料的担保，但结合中新电材、陈友福、马伟华的资产、资金状况，公司认为中新电材、陈友福、马伟华具有充分的履行能力，中新电材、陈友福、马伟华将其持有的中超新材料的股份质押给公司的反担保措施是充分、适当及可执行的。同时，公司委派人员担任中超新材料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加强对中超新材料的监督。

3、你公司认为需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2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合计持有公司381,345,38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8%，其中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80,533,635股，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的99.7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5%；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381,345,389股均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该等股份的司法处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拍卖公司股东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28,518,735股公司无限售股票（证券代码：002102）的通知。

上海金融法院将分别于2021年4月13日10时起至2021年4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2021年4月20日10时至2021年4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paimai.jd.com）进行司法拍卖，将公开拍卖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28,518,735股公司无限售股票，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

一、被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涉及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林文智	是	23,578,735	21.38%	0.90%	2021年4月13日10时	2021年4月14日10时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诉讼
		4,940,000	4.48%	0.19%	2021年4月20日10时	2021年4月21日10时		

本次司法拍卖中，每次拍卖的23,578,735股公司股份的起拍价是3649.988178万元；每次拍卖的司法拍卖的4,940,000股公司股份的起拍价是764.71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80,533,635股，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的99.7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5%；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381,345,389股均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该等股份的司法处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拍卖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以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技术"）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新炬技术增资6,394.43万元，其中2,900.0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3,494.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4,874,552股，每股发行价37.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943.1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421.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521.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5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24,217.11	19,381.89
2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98.83	12,873.40
3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0,969.72	7,810.46
4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7,659.29	3,444.62
5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87.82	4,526.83
6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08.46	3,484.10
合计		70,341.23	51,521.30

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上述"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和"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新炬技术，其后公司及新炬技术、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9日和3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本次增资情况

募投项目"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和"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炬技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以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炬技术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增资资金用于相关项目的投入，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增资方式	本次拟增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新炬技术	由公司向新炬技术增资	6,394.43	2,619.04
2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3,775.38

注：上述数据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新炬技术增资6,394.43万元，其中2,900.0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3,494.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新炬技术注册资本由5,100.00万元增加至8,0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星炎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200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5,100万元
实收资本：5,100万元
注册地址：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Y区141室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新炬技术100%股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

新炬技术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4,265,025.93	284,599,953.24
净资产	194,927,628.25	160,049,617.6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70,836,472.62	381,960,504.95
净利润	34,878,010.61	57,028,253.55

四、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新炬技术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1	新炬技术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15005080795697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2	新炬技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97550078801600000871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